**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一、大型商业综合体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每半年应当接受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知识和常识；

2、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以及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3、 单位建筑基本情况，楼层、场所分布情况，场所重点部位情况，自动消防设施器材基本情况等内容；

4、 单位人员组成，消防组织架构，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架构；以及各机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责任的分工和职能；

5、 单位各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内容和运行程序；

6、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与内容，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预案演练的时间和方法，紧急情况下各岗位应开展的工作和承担的职责；

7、 组织防火检查、巡查方法，落实隐患整改的措施；

8、 组织开展全员消防培训的内容及方法。

对消防安全责任人的培训主要采取邀请中介机构、专业人员上门培训或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系统性培训；消防安全责任人每年接受专业培训的时间应不低于4课时。

二、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每半年应当接受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知识常识；

2、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以及应当承担

的相关法律责任；

3、 单位建筑基本情况，楼层、场所分布情况，场所重点部位情况，自动消防设施器材基本情况内容；

4、 单位人员组成，消防组织架构，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架构；以及各机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责任的分工和职能；

5、 单位各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内容、公布实施；

6、 灭火和应急预案的制定，预案应涵盖的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方法，紧急情况下各岗位应开展的工作和承担的职责；

7、 组织防火检查、巡查的内容和方法、落实隐患整改的程序，整改火灾隐患的措施和方法；

8、 组织开展全员消防培训的内容及方法；

9、 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10、 年度消防工作计划以及资金投入和保障方案的制定；

11、 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内容及方法；

对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培训主要采取邀请中介机构、专业人员上门培训或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系统性培训；消防安全责任人每年接受专业培训的事件应不低于8课时。

三、对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的培训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知识和常识；

2、 归口管理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以及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3、 单位建筑及归口管理部门使用和管理建筑的基本情况，楼层、场所分布情况、场所重点部位情况，自动消防设施器材设置等情况；

4、 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人员组成，消防组织架构，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架构；以及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责任的分工和职能；

5、 各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内容和落实标准；

6、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预案应涵盖的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的方法，紧急情况下各岗位应开展的工作和承担的职责；

7、 组织防火检查，巡查的内容和方法，落实隐患整改的程序，整改整改火灾隐患的措施和方法；

8、 组织开展归口管理部门员工消防培训的内容和方法；

9、 本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制定与内容。

对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的培训可由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组织，也可采取邀请中介机构，专业人员上门培训或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系统性培训；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每年接受培训的时间应不低于12课时。

四、新招聘的员工应当进行上岗前消防培训，在职员工应当至少每半年接受一次消防培训，对新招聘员工和在职员工培训可由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也可采取邀请中介机构，专业人员上门培训或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系统性培训；每年的培训时间应不低于8课时；在职员工和新招聘员工的消防培训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本岗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2、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等；

3、 建筑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4、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5、 本场所的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

6、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五、微型消防站队员、志愿消防队员、秩序队员、网格员应当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和初起火灾灭火技能，且至少每半年接受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对微型消防站队员、志愿消防队员、秩序队员的培训可由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也可采取中介机构、专业人员上门培训或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系统性培训，每年的培训时间不少于16课时；培训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建筑基本情况，建筑消防设施、安全疏散设施、灭火和应急救援设施设置位置及基本常识；

2、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分工；

3、发现、排除火灾隐患的技能、防火巡查、检查要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场所的防护要求、发现火灾隐患的上报处置流程；

4、 灭火救援、疏散引导和简单医疗救护措施。

5、 防火巡查、检查记录填写要求；

6、 报告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7、 微型消防站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扑救初起火灾的操作流程。

六、电工、焊工、锅炉工等特殊工种人员除应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灭火基本技能，且至少每半年接受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外，还必须于上岗前经相关部门培训鉴定，取得从业证书后方可上岗，对电工、焊工、锅炉工等特殊工种人员的培训可由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也可采取邀请中介机构，专业人员上门培训或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系统性培训，每年的培训时间不少于8课时；培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建筑基本情况，建筑消防设施、安全疏散设施、灭火和应急救援设施设置位置及基本常识；

2、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分工；

3、 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发现火灾隐患的上报处置流程；

4、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知识、技能；

5、 本场所的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

6、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7、 建筑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七、控制室值班人员上岗前必须取得消防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后方可上岗，且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业务技能复训和提升，对控制室值班人员的培训应邀请中介机构、专业人员上门培训或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系统性培训，每年的培训时间不少于12课时；培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建筑基本情况，建筑消防设施、安全疏散设施、灭火和应急救援设施设置位置；

2、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火灾应急处置预案人员分工；

3、 自动消防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方法、自动消防设施故障的上报处置程序，自动消防设施日常运行情况记录填写方法，发现火灾隐患的上报处置流程；

4、 发现火灾的应急处置流程，向消防部门报告火警的内容和方法，紧急情况下应道人员疏散、逃生的方法；

5、 岗位消防安全责任，日常应遵守的主要工作职责；

6、 单位内部灭火应急预案忠应急力量的调集程序和联络方式；

7、 建筑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8、 紧急情况下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